|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9 (Add.3)-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  | |

第22部分（二十二）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对第101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1

第 10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g)* WTSA关于IP地址分配和推动向IPv6过渡及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h)* 举办第五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及针对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事宜相应提出的意见，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互联网上的话音传输、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极为普遍，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WTDC-06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并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1]](#footnote-1)1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至少可提供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符合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2]](#footnote-2)2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特别是最近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3 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建议，于2017年第一季度举办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讨论与IP网络及未来互联网相关的新问题，从而确保电信/ICT行业得以可持续发展，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研究秘书长有关举办一次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互联网未来的发展及其新用途和应用所产生影响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2 制定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保护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在国际层面免受非法监视，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

第23部分（二十三）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对第102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2

第 10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ICT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d)*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涉及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且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并各司其职；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而这种强化的合作尚未得到落实；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了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开展与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相关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关于举办第五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以及该论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将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报告酌情散发给所有积极参与此问题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他们在决策过程中进行考虑，且该决议确定了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一系列公共政策问题；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决定将专门组改为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CWG-Internet），其公开磋商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职责范围包括确定、研究和解决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确定的各项问题（2009年）；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44号决议，确定了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公开磋商的模式，该模式经历了考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平等、均衡地参与磋商进程提供了机遇；

*e)* 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忆及

*a)* WTPF的意见6（2013年，日内瓦）：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b)* ITU-T第3研究组针对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和结算原则开展的活动；

*c)* ITU-D第1研究组与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

深表关切

*a)* 在互联网的国际管理方面需要各国政府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b)* 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匮乏，特别是在隐私、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方面；

*c)* 对主权国家的大规模监视和收集个人数据造成的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3]](#footnote-3)1协作与合作，从而继续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活动、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如果联合国大会2015年会议延展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7 继续酌情将包含相关报告和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的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输出成果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的主任

1 向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工作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4 酌情相互协作，以制定过顶（OTT）业务的监管、政策和技术标准，其中包括OTT业务的处理和计费，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国际化域名（IDN）和OTT业务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14-2018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C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理事会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与所有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合作；

4 每年在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和理事会例行会议期间召开两次会议；

5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互联网活动的完整报告，并为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未来可能设立的课题或开展的研究制定规划，

责成理事会

1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2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3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和国际电联相关方面的研究组提供文稿；

3 通过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在国际层面保护其主权免受非法监视，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

第24部分（二十四）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对第139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3

第 139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目标2；

*g)*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f)*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赞同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落实本决议附件所述的行动计划目标（以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d)*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e)* 在此情况下，各国的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迪拜宣言》强调，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包括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

*b)* 该宣言还宣称，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弥合标准化差距的工作，以确保他们享受到技术发展带来的经济益处，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好地得到反映；

*c)*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实现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并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承诺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努力缩小数字差距并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e)*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了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立即跟进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迪拜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5 在必要领域设立专家数据库，以继续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支持；

6 继续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7 加强与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与弥合数字鸿沟相关的活动方面，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如同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第25部分（二十五）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对第172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4

第 17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实现了其举办两个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

*b)*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联合国大会第68/302号决议认识到，应在充分考虑《突尼斯议程》的基础上开展全面审查，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上所有文件都获得了联合国大会的批准；

*b)* 《突尼斯议程》第111段要求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c)*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条款；

*b)* 本届大会通过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决议；

*c)* 国际电联在发起和主导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管理工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d)* 赋予国际电联的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职责，

顾及

*a)* 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进展；

*b)* 《突尼斯议程》确定的落实和后续工作框架；

*c)* 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和后续工作的方法；

*d)* 2014年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

*e)* 联合国大会第68/302号决议确定了全面审查和筹备进程的模式，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在筹备全面审查的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各自在筹备进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与履行的职责进行高效和有效的协调；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该进程的结果，供其审议并做出决定，

责成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8/302号决议就全面审议政府间筹备进程做出的决定：

1 研究强化国际电联在相关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方式方法；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8/302号决议，作为筹备进程工作的一部分，清点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消除潜在的信息通信技术差距，解决需持续关注的领域的问题，应对包括弥合数字鸿沟在内的各种挑战，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并依据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做出的决定，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第26部分（二十六）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对第177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5

第 177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对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以下建议（C09/28号文件）表示赞同：

1) 实施提议的合规性评估计划；

2) 实施提议的互操作性活动计划；

3) 实施提议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4) 实施提议的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设施的建议；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就以上建议1) 和2) 的实施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并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一道就以上建议3)和4)的实施以及为长期的项目实施工作提出的业务计划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

*e)*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至2014年会议所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a)* 若干ITU-T研究组已经开始启动ITU-T建议书合规性试点项目，以便在未来可能实行的国际电联品牌项目中采用国际电联品牌；

*b)*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赞同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制定的目标，以及得到理事会2009年会议赞同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的业务规划建议；

做出决议

1 继续实施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获得理事会2009年会议赞同的建议，并赞同理事会2014年会议认可的业务规划；

2 “做出决议1”所述包括合规数据库在内的工作计划，必须同时进行，不得延误，并同时顾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批准的成熟业务规划；

3 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适于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落实理事会赞同的建议，包括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

2 继续开展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试点项目，以便在实行的国际电联品牌计划中采用国际电联品牌。这项自愿计划使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明确说明，其设备符合相应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并提高了互操作性概率，同时考虑将其未来的应用作为互操作性程度的标志；

3 提升与改进标准制定过程，通过合规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业务规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并考虑到WTDC的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请理事会

1 审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部门成员

1 将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或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源要求的标准制定机构论坛采用的程序，测出的产品细节，纳入合规性数据库；

2 参加国际电联推动的互操作性活动；

3 在发展中国家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重点将这一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立区域性合规性测试设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合规性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适用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影响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5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第26部分（二十七）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对第179号决议的修正

MOD ARB/79A3/6

第 179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并非随时掌握儿童的网上活动；

*e)*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因为这些纯真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

*f)*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g)*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h)*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i)*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

*j)*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全球范围内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k)* 一些政府和区域组织正在为儿童积极推进并努力营造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联合国大会1989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涉及“儿童对信息的获取和防止儿童接触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d)*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第1305号决议附件1，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确定为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范围内的公共政策事宜之一；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包括对上网儿童的保护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09年5月18日发出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将2009-2010年定为“上网儿童安全年”；

*d)*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e)* 尽管最好应有一个全球性保护上网儿童的热线号码，但是，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由于目前技术方面的困难，无法设定全球统一号码，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2009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09）的庆典主题是“保护上网儿童”，其目的在于提高所有人的认识，确保儿童安全上网，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的平台；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应对国际电联所有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相关的组进行协调；

4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及从事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发起相关举措；

5 国际电联应在其网站上创建信息翔实、具有吸引力的COP网页；

6 国际电联应鼓励在线宣传通过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上报一切形式的网络虐待行为，

要求理事会

保留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方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责成秘书长

1 做出更大努力，明确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亦将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相协调，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3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4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确保落实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开展活动，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使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输出成果最大化；

3 与电信标准化局协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发起旨在提高儿童和家长认识的活动，其中包括专为残疾儿童设计的特别活动；

4 与电信标准化局协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并开发保护残疾儿童上网的工具，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全球统一号码的可能性，并立即敦促各成员国在区域范围内分配保护儿童热线号码，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3 在其向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派出的代表团中吸纳一名十几岁的儿童成员，以分享这一年龄段儿童的意见并在此重要议题中反映出他们的观点，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2 使用不同工具改变用户访问的网页，包括将用户导向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网页和其它提高家长保护上网儿童认识网站的弹出式广告。

\_\_\_\_\_\_\_\_\_\_\_\_\_\_

1. 1 例如，2010年12月于印度浦那举办的题为“超越互联网？–未来网络和服务的创新”的ITU-T大视野会议活动。 [↑](#footnote-ref-1)
2.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
3. 1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3)